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堃堂

代　理　人　高福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62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明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E-000009～80-NE-000023	15	150000
002	明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09～80-ND-000014	6	6000
003	明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1	1	180